

清孝外支精索引

卷一
第一册

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一

一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序

歷代史書浩如煙海一望無際不爲之分門別類執簡馭繁則讀者苦無津梁茫然不知所措是故志也傳也表也莫不各以類從承學之士日手一篇卽可按圖索驥開卷了然庶不至耗光陰而費神志矧清季外交事類殷繁自宜探賾索隱斯能鉤深致遠黃巖王弼夫太常備職前清樞垣時值中法中日及庚子之役外患憑陵中原鼎沸復鑒於道咸同三朝夷務始末記之作恐無以繼其後者爰發孤憤舉光緒初元以至中葉所有外交檔案次第錄副泊甲辰公捐館舍齎志未竟民國初年其哲嗣希隱先生力任續述昕夕不遑嗣因奉派歐美日本考察政治遂以全稿畀余囑爲檢校爰集同好黽勉從事先室祝蕙慶女士

亦躬與斯役凡十閱月繕就百餘冊翌年希隱先生自海外歸蒐集閱富賡續編校始終勿懈又因史料體例按日記載檢閱爲難乃以事實爲經年月爲緯成索引十二卷於是有清光宣兩朝文獻蔚成信史而全書要旨亦粲然大備矣是編於當時國難之紛乘應付之程序提綱挈領一一畢具求之近代外交著述無出其右者謂非父子歷兩世之辛勤逾卅年之寒暑其能創此鉅製耶余忝爲一日之助知是書之有裨於外交者甚大用識大略聊代引嚆

中華民國二十年雙十節吳興秦墨晒謹序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述略

索引之名義。索引者指示也。考厥緣起，則吾國目錄之學實開其端。

劉歆七略創之於前，班固藝文志繼之於後，隋唐以降，作者繁興，然諸家所著述者，亦第於經史子集或金石文字，標舉名目加以考訂而已。前清時惟汪輝祖之史姓韻編，黎永椿之說文通檢，以及皇清經解編目，困學紀聞編目等書，則與索引頗爲相近，而名稱各殊。今之所謂索引，實源流於歐美，英文爲 Index，係由拉丁文 Indicare 蛻變而成。國內亦有按音譯作引得者，其意義爲『臚列全書內容，以提綱撮要之方法，爲依類列表之目錄，散者綜之使聚，繁者約之使簡，參互考證，用便鈎稽。』故西人稱爲全書之鎖鑰，而美人 Horace Binney 及英人

Lord Campbell. 且建議『如續出書而不附索引者，剝奪其版權。』則歐美之重視索引可概見矣。

索引之功用：歷史體裁，遇事皆按日記載，但僅爲平面之敘列，若一案歷數月或數年尙未結束者，無由知其究竟，有索引則事實畢備，而於日期卷數頁數，復臚舉靡遺，斯不必翻檢全書，即可窺見涯略。以平面之事實，成爲立體之史料，其便利爲何如耶？

本書編輯之宗旨：外交之運用因事而異，索引之編輯亦須變通，蓋每案由初步以至結局，其途徑有二：一、普通交涉，於發生後，或准或駁，或聲明或調查，或按事實法理逐漸進行，或引用條文分別掣討；二、重要交涉，於議妥後，須有簽字批准蓋印互換等手續。凡此外交之勝敗，

動止之竅要，以至演變之現象，非得索引以貫通之，則頭緒紛紜，猝難得其要領。而前清光宣兩朝，交涉頻仍，記載既多，檢查匪易，因以事實爲綱，時日爲序，各以類從，自爲本末，另編索引，並於各國交涉之首，述其梗概，略明內容，俾閱者無事搜索，開卷可得，庶幾吾國外交得失，列強侵略狀況，與夫因應之策畫，防備之籌佈，一目了然。第當日政府，懵於外情，應付失宜，匪獨無完善之外交，卽內政亦受牽制，故編列內政等門，冀詳事實之原委，此編輯微意也。

本書編輯之經歷：吾國索引一書，萌芽方始，基本法術，尙未確定；而本書目錄不下萬餘件，事類繁賾，排比困難，往往一案發生，枝節紛起，舉甲則或遺乙，百密懼有一疏。且搜集之稿，得自傳鈔，不無漏略或倒

置之弊，每因一事之疑滯，馳書萬里，展轉徵求，雖鉤稽頗竭苦心，而疏舛實所難免。當世宏博之彥，尙其優予匡正，所深慕焉。王亮謹述。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凡例

一、本編索引，以清光宣兩朝外交史料，及西巡大事記所載各項文電之目錄，分類編輯，用便檢查。

一、索引之分類，以對外交涉事項及內政之有關於外交者，爲其總綱。

一、總綱以外，區別門類，分隸各國，並各就其事之繁簡，復分爲子目。

一、索引爲全書提要，自宜原始要終，以期貫徹。凡遇有總分兩門或甲乙各目均可列入之件，則視其性質，置於需要之門。如「直督李鴻章奏英使因滇案要索不遂出京接據赫德由滬來函奏明請旨摺」（光緒二年六月初八日，六卷十八頁）。本應列入馬嘉

理案；惟查是案前有閏五月初一日，李鴻章奏英使過津不允續議馬案業已南下摺，以後又有七月三十日再奏滇案擬結情形摺，是馬案業已完備，因列於煙臺條約門之首，以明煙案之來源。一、是書以文電內容爲主，不以題目字面爲衡。如『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英將在香港等處築辦礮臺電』（十年九月初四日，四八卷四頁）。雖係英屬地之事，惟因中法戰爭，乃有此舉，而題中未標明中法字樣，且無相當地位，故歸入香港及九龍交涉門，較爲恰當。又『總署覆英使此後游滇官員請先知照照會』（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卷三十頁）。及『滇督岑毓英奏請飭總署照會英使轉飭柏郎等稍緩來滇游歷片』（元年八月十六日，三卷二一頁）。

一、兩件題目，雖均屬游歷事宜，但爲馬嘉理而發，故入馬案。亦有他國交涉之事，似與我無涉而實有關者，如「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兵赴阿富汗俄兵集波斯電」，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五五卷六頁。此件專隸一國則偏，分隸兩國則贅，實則均爭帕米爾地，有關我國邊防，故入帕案。餘可類推。

一、文件中如有此案與彼案互有牽連，則按事實輕重以爲依歸。如「總署奏陳訂定英約五條蓋印畫押日期摺」，二十二年七月初五日，六八卷四頁。此案前有煙臺條約，後有續約及印藏條約，既皆有專門，未便歸入；究其實際，則係英緬條約，故列於佔據緬甸門。亦有本係此案忽列入彼案者，如中法議訂商約，有數次列

於界務門內，（如十三年五月初三日七一卷十六頁，十三年七月初五日七二卷一五頁，並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一四卷一頁等）因立約時，兩案併列，未便割裂也。至外交情勢，變化無常，遇有戰事，益形複雜，如中法之役，始於援越，當時雖未正式開戰，實已從事干戈，迨和議不成，始海陸交綏。本索引以事實爲標準，分別排比，藉便檢查。

一、外交文件，莫重於條約，條約有普通及特別性質：普通者，如商約、界約、海陸通商、行船納稅、及互派使領、互通郵電輪路等項，本書或列於修約門，或另設一類，悉以內容之輕重爲衡；他如中英煙臺條約，及中俄松花江貿易條約等，雖係商約之一種，因關係緊

要另列一門；其特別者，如專約、密約、和約、協約、公約等，皆有專指範圍，則視其性質所屬，專列門類，以資區別。

一、本書所載之財政、教育、軍事、交通、商務、實業、邊防等項，皆有關於外交；茲爲尊重國權起見，凡事涉內政，即不列入各邦，如各省鐵路等，皆依類彙列，既便翻檢，並免割裂。

一、各項雜件，不宜歸入任何一門者，則以其他交涉渾括之，附諸各國分目之末。亦有各國交涉事簡，無從分類，則篇中僅列一門，不另設子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黃巖希、隱王亮謹識。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一目錄

述略

凡例

中英交涉

遣使設領

修約

馬嘉理案

煙臺條約

藏印交涉

佔據緬甸

滇緬界務附片馬案

香港及九龍案

租界事宜

鑛務

電報

教案

其他交涉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一

黃巖希隱王

亮輯

子孝章敬立校

中英交涉

遣使設領

英吉利最重商務，光緒以前，對華交涉之政策，莫不懸此以爲的。至領事裁判權之訂定，租界勢力範圍之劃分，則利用機會以造成，或根據約章而均利，英初不自爲戎首焉；足見其外交手段之圓滑矣。此外若教案若命案，是固在所必爭，乃於償卹之外，要求訂約，既允訂約，則又牽連其商務上進展之事，而圖增益其利權，如馬嘉理一書記官耳，被戕之後，軒然大波，結果簽訂煙臺條約，不特增開口岸，壟斷長江，卽後日藏緬交涉，亦伏根於此；而締結關稅管理權、鐵路

經營權，軍艦行駛內河，陸軍駐紮京奉沿線等條約，遂引起列強之
不平等對華政策。至侵略西藏，所以防俄，佔據緬甸，所以防法，香港
既得，旋及九龍，俄租旅大，便借威海，則防俄又卽以防法，自俄敗於
日，輒與日同盟，則聯日又卽以防日，而均勢之局成矣。教案雖似無
關商務，實兆雜居貿易之先聲，拳匪之亂亦緣是而起，實爲清末鉅
患，因另立一門以表異之。他如路鑛之利，英國最所注意，初則垂涎
長江流域，迨議建築京奉、津浦、京漢、粵川、漢廣九道清等路，復貸款
於我，擴充其華南、華北之勢力焉。且英自三C政策完成，溝通歐亞
非三洲交通線後，卽計畫遠東交通線，又因此線有被日本截斷之
勢，乃注意陸上交通線，欲由印度溝通我長江以下太平洋，是爲橫